

证券代码：871447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47	华冠科技	2024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肖子琳、余家燕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 1 号华冠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报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内容可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771,993.78 元, 净利润 25,394,955.55 元, 提取盈余公积 2,593,245.9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4,310,046.50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从公司实际出发, 拟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 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 公司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 同时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八)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九）审议《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3、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真峰

联系电话：0756-6172596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1号三号厂房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